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经逐项审议、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参与西安赛格时代广场项目用地竞拍及项目建设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与西安赛格时代广场项目用地竞拍及项目建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收购长沙恒禧商务酒店经营性资产开办长沙橙果酒店星沙店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收购长沙恒禧商务酒店经营性资产开办长沙橙果酒店星沙店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4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	修订后的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96年4月10日深府办函〔1996〕32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103357325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96年4月10日深府办函〔1996〕32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1033573251。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在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在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的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未来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条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前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依法行使职权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经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六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	修订后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所在地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设置股东大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所在地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设置股东大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与西安赛格时代广场项目用地竞拍及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采取公开招拍挂的方式进行,出价高者最终获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公司参与竞拍时有可能竞拍不成功,因此本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2. 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存在不确定性,对本项目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3. 鉴于此项目周期较长,产生收益的期限也不确定,因此对本公司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因此议案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概述

经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研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参与西安赛格时代广场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在西安市成立独资公司西安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西安赛格"或"项目公司")负责西安赛格时代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开发和运营,同意项目公司参加本项目地块公开招拍挂程序以竞拍土地使用权,项目公司一旦竞得本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后,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拟向本公司及银行借款,用于本项目的开发建设。

会议同意公司通过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投入项目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的有息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其余资金来源于项目公司银行借款及销售回款。预计投资资金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资金(万元)	比例
1	注册资本金	3,000	5%
2	本公司借款	15,000	25%
3	银行借款及销售回款	42,000	70%
	合计	6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情况

(一)在西安投资成立项目公司

1. 概述

根据公司"十二五"规划中"以电子专业市场经营为核心,发展以自持物业为主的SEG IT MALL"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赛格电子市场在西北地区的影响力,公司拟在西安投资建设"西安赛格时代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

公司拟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在西安独资成立"西安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开发和运营,项目公司拟参加本项目地块公开招拍挂程序以竞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公司一旦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拟向本公司及银行借款,用于本项目的开发建设。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西安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

(二)参与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

1. 参与项目块土地使用权竞拍主体

西安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详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 本次参与竞拍事项概述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地块位于西安市西咸新区枣园西路以南、规划路以东地块,北邻三桥路西段;南邻福星苑小区;东邻西咸国际家居城;西邻规划路接宜家项目。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

(2)项目地块现状

项目用地目前作为物流货车停车场使用,仅除北侧临路有少量的临时房屋待拆迁外,基本满足施工条件。

(3)土地出让方式

西安市政府将于近日对该项目地块以招拍挂方式出让,项目公司须参加本项目地块招拍挂程序竞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人民币60,000万元,本公司共计出资18,000万元,包括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和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的15,000万元有息借款,其余资金来源于项目公司的银行借款及销售回款。

上述资金的来源为:利用本公司目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四、投资该项目目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该项目的目的

1. 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了"以电子专业市场经营为核心,发展以自持物业为主的SEG IT MALL"的发展方向。参与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竞拍是实施本项目的前提条件,只有获得本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才能继续后期的建设和运营。实施本项目是有效落实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实施本项目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西北地区的影响力。

2. 本项目是公司战略布局铁物业经营电子市场向自持物业经营电子市场转型的具体体现。公司此次通过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竞拍优质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未来可以在该区域发展自持商业物业,并利用该物业开办以电子市场为核心的SEG IT MALL,不仅可以获得电子市场经营带来的收益,还可以获得物业升值带来的收益,从而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经济效益。

(二)该项目的投资风险

1.风险

(1)政策风险:房地产开发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明确对项目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2)市场风险:项目所在区域处于开发建设阶段,商业氛围较淡,售价及销售去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财务风险:存在销售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4)行业风险:传统电子专业市场受到电子商务的冲击明显,利润有所下降。

2. 对策

(1)随时关注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整开发策略,把握开发节奏。

(2)聘请业界知名地产代理公司销售,挖掘项目卖点,掌握销售进度,调整销售策略。

(3)提前做好融资规划,申请足够的融资额度,以确保资金链连续。。

(4)产品定位与周边商业形成差异化经营,引进相关业态,开办复合业态的电子市场。

(5)与政府部门保持沟通,及时关注区域规划实施情况,以调整销售及宣传策略。

(6)加强与当地政府密切合作,确保施工条件不受影响,房地开发手续顺利办理。

(三)该项目对本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在西安南郊和北郊分别有一家电子市场,在西安乃至西北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南郊赛格电子市场周边交通拥挤、物流配套薄弱,北郊市场开业二年,且均采用合作租赁的模式,存在持续经营的风险。为此在西安洋东以自持物业模式开办电子市场是必要的,且该项目位置扼守西安城市交通干道,临近三桥规划的商业中心。在西咸新区规划利好,城西整体发展迅速的大环境下,商业市场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2. 西安作为西北五省的核心城市及经济中心,是西北五省的物流中转中心,而且项目所在区域西咸新区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新区,所以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核心区域开办以电子市场为核心的商业综合体是赛格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巩固赛格在西安的地位,加快推进赛格在西北地区的扩张步伐。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衡信栢迪出具的《西安赛格时代广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收购长沙恒禧商务酒店经营性资产开办长沙橙果酒店星沙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研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收购长沙恒禧商务酒店经营性资产开办长沙橙果酒店星沙店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经2009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66.58%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宝华")在深圳市注册成立了专营商务酒店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橙果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果酒店管理公司"),(详见2009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赛格宝华将以人民币700万元的价格投资收购湖南省长沙市星沙技术开发区长沙恒禧商务酒店(以下简称"项目酒店")的经营性资产,开办长沙橙果酒店星沙店(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该项目由赛格宝华以自有资金全资投入,并由赛格宝华的全资企业橙果酒店管理公司负责经营。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本次项目的投资款由赛格宝华全额出资,没有其他的投资主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长沙县湘龙恒禧商务酒店

2. 注册号:430121600369832

3. 地址:长沙县湘龙街道中南汽车世界蒸湘路南侧G41栋

4. 法定代表人:熊卫平

5. 经营范围:住宿服务

6. 注册资本:118万元

本公司及赛格宝华均与长沙县湘龙恒禧商务酒店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长沙恒禧商务酒店

(二)项目地址

项目酒店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南汽车世界三一路与锦绣路的交汇处,与长沙华侨城世界之窗一路之隔,处于星沙技术开发区。

(三)项目定位

本项目目前定位服务于星沙开发区商务人士、中南汽车市场商务协议客人、长沙世界之窗旅游散客和团队、湖南广电集团商务接待和娱乐节目活动人士、会展中心商务客人等。

(四)项目酒店现状

项目酒店于2013年10月1日开业,目前客房有100间(含6间套房,其中1间套房暂作办公室),每层20间客房,酒店目前有部分物业已转租,转租物业合同期同整栋物业租赁合同期一样,客房收入及转租物业收入将在本项目收购完成后归橙果酒店所有。

(五)项目物业租赁年限及合作方式

1.合作年限

原酒店长沙恒禧商务酒店与业主签订之租赁合同年限为12年,目前尚余11年,原租赁合同剩余的11年租期橙果酒店管理公司可全部承接。

2.合作方式

依据湖南弘正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长沙县湘龙恒禧商务酒店拟进行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弘评字2014第06-02号),项目酒店的资产评估值约为人民币83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15日),经双方协商,赛格宝华将以人民币700万元投资收购长沙恒禧商务酒店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长沙恒禧商务酒店将更名为长沙橙果酒店星沙店(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原酒店已有的营业执照等证照,可继续经营使用。

3.管理模式

橙果酒店管理公司办理非法人分支机构——长沙橙果酒店星沙店,由橙果酒店长沙火车站店管理团队直接管理运营。

4.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700万元,全部由赛格宝华以自有资金投入。

五、该项目的盈利预测

经初步测算,该项目内部收益率:19.16%,投资回收期:4.08年。

但鉴于项目本身存在的经营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因此,上述预算数据亦具有不确定性。

六、投资该项目的目的、风险及影响

(一)投资该项目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实施本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的连锁型酒店业务在全国范围内拓展,有利于建立健全可复制的标准化连锁经营管理体系,增加收入和利润,进而丰富赛格品牌内涵,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

(二)投资该项目的风险及对策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是经营风险

从区域来看,该区虽然是长沙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未来该区将是长沙娱乐、休闲、汽车采购的核心区域,但目前项目酒店周边商业氛围不浓,交通便捷度不够,区域发展周期的长短也将在一定程度影响酒店项目经营的效益。

对策:橙果酒店管理公司未来将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开拓市场,努力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和营销能力,在提高酒店经营效益的同时并增强酒店的核心竞争力。

(三)该项目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的橙果酒店在长沙市已有一家分店——橙果酒店长沙火车站店,该项目是橙果酒店品牌在长沙市战略的延伸,有利于拓展橙果酒店在长沙的市场和影响力。

鉴于长沙酒店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同时橙果酒店长沙火车站店运营情况良好,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加橙果酒店管理公司的业务收入与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本公司业务收入与利润,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长沙县湘龙恒禧商务酒店拟进行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弘评字2014第06-02号)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曾于2011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更好地做好资金的理财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七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及2013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对此议案进行了修改。

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九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修改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议案对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中购买产品类型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详见2014年4月12日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现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为继续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研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审议事项在上述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基础上增加了投资理财额度及理财产品的种类,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国债;

(3)①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及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的私募债、小额贷款短期定向融资工具等产品;

②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及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的小额贷款资产权益包。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

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

6.上述投资品种(1)及投资品种(2)的投资理财事项在投资限额内的具体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

上述投资品种(3)的投资理财事项在具体实施时,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

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②公司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③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②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3.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原公司2013年度(第十九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修改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的决议即废止。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41

关于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0日(星期日)—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15:00至2014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提示性公告日期:公司将于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7月14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拟投资参与西安赛格时代广场项目用地竞拍及项目建设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9:00-17:00;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9:00-14: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拟投资参与西安赛格时代广场项目用地竞拍及项目建设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